

# 米易县攀莲财政支付中心

##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做好乡镇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规范财政性资金支出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过程实施管理和监督，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确保财政性资金支付准确、及时、安全。

（三）审核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四）向县财政局提供财政性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报告财政性资金支付情况。

（五）受理乡镇及相关部门的资金支付查询事宜，并对乡镇财务会计资料保守秘密。

（六）完成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独立核算机

构 1 个。

(二) 人员概况：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 人。

(三) 车辆编制数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 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规范和简化业务流程，借鉴、探索、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做好乡镇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规范财政性资金支出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过程实施管理和监督，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确保财政性资金支付准确、及时、安全。深入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加大宣传力度，执行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提高刷卡频率，改善睡眠卡现象。

(二) 加强资金支付安全管理，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从预算指标、银行账户、印章印鉴等方面进一步加强资金安全管理；从岗位设置、支付流程、审核权限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三) 加强业务学习，增强业务能力。对乡镇会计业务进行指导，扎实做好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工作。

###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米易县攀莲财政支付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733,869.68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4,434.00 元，日常公用支出 49,375.68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6.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本单位预算安排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159.68 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91.00 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791.00 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57,528.00 元，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无计划，无经费。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无计划，无经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0万元，车辆购经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49,375.68元。日常工作主要有：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经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等费用。

###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无政府采购计划。

###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六）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

（八）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主要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做好乡镇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规范财政性资金支出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过程实施管理和监督，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确保财政性资金支付准确、及时、安全。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资产总额 0 万元，其中有固定资产 0 万元，流动资产 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1 日